合同编号：JSXZI2601434CGN00

睢宁县云计算数据中心托管与代维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甲方： 睢宁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 睢宁县永盛路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卓飞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地址：徐州市彭城路宽段电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燕宪宏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睢宁县云计算数据中心进行托管，并由乙方提供代维服务等相关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合同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现位于睢宁县人民路的机房，接入互联网或其他专线网络，由乙方提供代维服务。

1.2 云计算数据中心代维服务范围和服务设备清单内容见附件。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费用及支付

2.1本合同总金额为 280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2本合同采用按季度支付形式。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280 万元（大写： 贰佰捌拾万元整 ）。甲方分别在1月、4月、7月、10月底支付季度费用 70 万元（大写： 柒拾万元整 ）。

JSXZI2601434CGN00

2.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现有云计算平台资源能力不足，需要新增的云资源需求的按照采购服务的模式。如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增加其他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新增的服务内容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2.4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账号：9558851106005148054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7487128768

地址：徐州市彭城路宽段电信大厦

电话：17712139520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乙方提供的设备托管、代维等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3.2 甲方保证对托管的甲方设备、在甲方设备上运行的软件及在甲方设备上存储的信息内容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源来源全部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3.3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活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仅限于本合同项下托管的云计算中心平台使用，甲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为其他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互联单位提供二次转接或穿透流量接入服务。

3.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服务费用。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机房运行环境，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确保甲方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以月报和年报的形式定期向甲方通报运行情况。

4.2 乙方负责为甲方云计算数据中心提供代维服务，乙方须提供足够数量的有相关培训认证的维护人员。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乙方可以其他

JSXZI2601434CGN00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专业公司等）向甲方提供云计算中心设备托管期间需要的设备安装、维护、维修及操作等服务。

4.3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4.4 乙方在日常维护过程中，发现甲方设备发生故障或存在发生故障的隐患时，须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处置建议。包含在附件中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IP地址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4.6 业务开通后，乙方需按其统一的服务规范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为甲方使用的电路和互联网接入的畅通提供技术上的保证，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相关的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当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处理，乙方服务热线电话：[0516-88332016]，报障电话：[0516-88332016]。

4.7 其他本合同未提及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违约责任

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5.2 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1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以上，乙方可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逾期付费累计超过60日以上，乙方对甲方设备（含软件、硬件、数据、信息）等动产享有留置权，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如甲方累计超过120日以上仍未支付相关欠费及违约金的，则乙方有权依法对留置物进行处置（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折卖等），所得费用优先支付本合同所有费用、处置费用及保管费等，不足部分，甲方仍需承担给付责任。

5.3 如因乙方维护原因，导致当月累计系统运行中断时长超过1小时的，每

JSXZI2601434CGN00

超过1小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的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5.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6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不可抗力及免责

7.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市电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合同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合同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继续执行。

7.2 如遇政府监管部门的指令，要求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8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徐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徐州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睢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8.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JSXZI2601434CGN00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甲乙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相冲突，双方均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适当变更本合同，保证双方合作的继续进行。

9.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9.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9.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7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9.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睢宁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 址：睢宁县永盛路7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地 址：徐州市彭城路宽段电信大厦

9.9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或邮编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9.10 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根据最新的机房运维情况，重新签订合同。

9.1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JSXZI2601434CGN00

甲方：睢宁县大数据管理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JSXZI2601434CGN00